

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創新臺灣產業價值

經濟部工業局局长 呂正華

壹、前言

貳、「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研擬

參、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推動重點事項

肆、創新臺灣產業價值

伍、結語

壹、前言

自從去（107）年初，美國川普總統對於中國大陸展開懲罰性關稅課徵，歷經多次談判，雙方的貿易衝突懸宕未決；其後，復因美國對中興通訊公司、華為公司的禁購、禁售等措施，國際產業供應鏈的移動與調整，廠商面臨的產業布局模式與國際競爭態勢日漸複雜，政府如何在這樣的變動的環境之下，積極因應並提出可行的對策，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觀察美國與中國的貿易衝突，可發現在美中貿易問題延宕未解之下，再加上科技冷戰的衝擊，包括中國大陸在內，臺灣主要貿易夥伴國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經濟成長動能皆明顯減緩。短期之內，美中貿易已經施行的懲罰性關稅課徵，已打亂了國際經貿市場的秩序，也影響了短期景氣；長期而言，更進一步影響全球業者的生產基地布局。

貳、「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研擬

早在美中貿易摩擦開始之時，工業局同仁因為長期與產業保持密切聯繫，加上筆者在產業的同學、朋友眾多，尤其一位 EMBA 同學在電子五哥公司擔任高階管理職務，從相當早的時間就從其主管業務與公司高階策略思維角度，提供很多重要的產業觀察與建議，也因此讓工業局在因應與準備工作上有較為充裕的時間。

在部長政策指導下，工業局同仁陸續於經濟部召開多場次產業座談會，局長率領業務組組長們分別拜訪主要受影響廠商，完成廠商意見蒐集，於去年 7 月 17 日院長主持第 14 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首次進行提報，案經院長指示，積極協助企業及產業避免衝擊並尋找新的機會；其後復於 10 月 18 日院長主持第 24 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研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圖 1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推動方式

本行動方案因為過去經濟部曾有推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驗，相關配套措施可就過去比較不易推動事項進行修正，例如 101 年方案限定回臺廠商必須在 3 年內完成投資「建設新廠」，然有部分廠商因為各種因素無法於 3 年內完成投資（當時規定不得展延，本部曾多次與國發會、勞動部研商展延投資完成期限，惟未獲同意），致外勞等相關優惠機制無法適用；爰此，108 年施行之歡迎臺商回臺方案投資項目研擬時，工業局即主動基於過去經驗，建議放寬為較為務實又符合本次網通廠商急需在臺生產之特質，爰最終爭取到目前「新建或擴建廠房均可」之作法。本案經國發會密集召開幾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後，行政院院會於去年 11 月 29 日通過「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於同日院會之會後記者會由工業局說明方案內容；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70043222 號函核定，此一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自 108 年 1 月 1 日啟動，實施期程 3 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其推動方式如圖 1。

叁、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推動重點事項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重點內容係以五大策略全力推動：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方向著手（如圖 2），期能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加速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推動前，工業局各業務組盤點創新產業投資商機，就臺灣投資的優勢與機會與廠商洽談，此一機制有效鏈結工業局的產業經驗平台，針對工業局盤點的臺商回臺投資案源，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前店」服務，並由工業局具產業背景同仁，在「後廠」參與投資臺灣事務所會議討論，有效加速臺商回臺投資。審查會則由工業局與投資臺灣事務所雙首長共同召集，工業局相關業務組與政策組也都參與會議審查，提供產業專業意見。

本方案之設立共同資格包括（以下須全部符合）：美中貿易戰受衝擊業者、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 2 年以上、回臺投資 / 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另外對於特定資格，則以符合至少一項，例如：屬五十二產業創新領域、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等項目，對於外界可能質疑回臺產業未具產業升級轉型特色，以實際的投資，有效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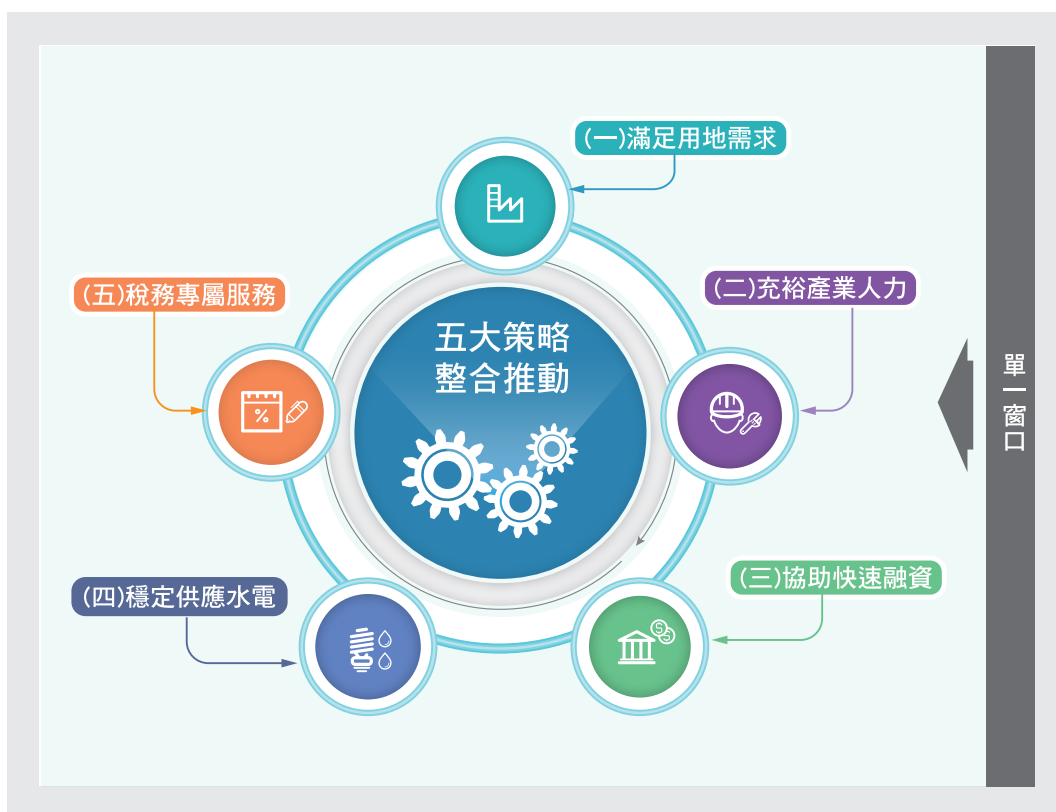


圖 2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五大策略整合推動架構

政策方案如果要獲得成功，必須在事前做好產業與社會溝通。行政院於前述通過「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後，在 108 年實施之前，經濟部由部次長、局長、處長，分別向工總、電電公會等 7 大工商團體，以及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較大之產業公會（例如自行車等）說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總計有數十場說明會。在審查與資料準備過程中，廠商或有對於方案內容瞭解不足之處，例如外勞外加比例（最高不超過 40%），外勞一年內免查核比例，如何計算實際外勞在工廠生產線的比例；或者是，美中貿易摩擦，造成非稅則號列的間接影響；工業局是由筆者親自整理上課教材，召集所有承辦同仁及主管進行課程分享。不僅加速後續審查速度，同仁在工作中獲得的經驗傳承，以及招商成果的工作付出所獲得成就實現的滿足，也是不言可喻。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因為前述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四個多月時間就完成總統與院長交付任務（原本設定年度計畫 2,500 億元）。看起來是成果相當豐碩，

其實背後有很多艱苦付出的心路歷程；初始推動時，因遇農曆過年，以及案件金額不大，累計投資並不是很多，不過，王美花次長鼓勵大家，每案 5 億元、10 億元，可以積沙成塔，到了今（108）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 12 次聯審會議，已累計通過 30 家業者回臺，總投資金額已突破 1,200 億元，帶來超過 1.05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包括伺服器、通訊零組件、自行車、汽車電子及汽車零組件等五大供應鏈，穩定地打好基礎。其後，4 月 26 日第 14 次聯審會議，通過 5 家廠商共計投資 685 億，總投資金額一舉突破 2,057 億元，大家才信心大增；尤其是其中包括某電子業大廠回臺投資達 547 億元，由該公司投資規劃觀察，我國廠商確實是一步一腳印在進行策略規劃與落實執行長遠的投資進程。

好的招商回臺投資成績，行政院蘇院長特地在其臉書多次表達肯定。最後至 5 月 9 日第 16 次「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聯審會議，共有 52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累積投資總金額逾新臺幣 2,795 億元，蔡總統旋即親自錄製短片，指示年度目標達標之後，要「翻倍」提升到 5,000 億元，在同仁群策群力的推動下，這個目標加倍的任務，在本年 9 月 26 日聯審會議後，投資金額超過 6,111 億元，經濟部團隊再一次有效率地達成總統新設定的「翻倍」目標。

肆、創新臺灣產業價值

工業局透過本方案推動，期能有助於加速臺商落地發展，同時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奠定未來 20 年經濟成長基礎；例如，前期通過的廠商以電子資訊產業最多，包含網路通訊設備、伺服器、電腦周邊產品；其次為金屬機電產業、民生化工產業，包含機械設備、自行車、汽車零件、民生用品等。

行政院蘇院長也親自於本年 4 月 9 日訪視智邦公司，對於該公司新增加的竹南廠規劃有 5 條生產線，預計第 2 季投產，在臺招募員工過程，看到技術界與學術界較不易順利連結，建議政府推動產業界與各大學建立更好產學技術合作，在學術以及技術發展能夠有更好的連結，讓臺灣年輕人有更好的未來；至於回臺設廠所需要人力、土地等，以及政府對於外籍勞工、中國大陸技術人員的限制，還有未來希望申請 5G 投資抵減等事項，行政院龔政委員明鑫參訪後專案主持跨部會會議，針對可執行推動事項進一步研商與提供協助。

再以廣達公司為例，沈部長榮津親率局長與同仁向林百里董事長請益產業發展，

對於廣達智慧工廠特點，具有現場資訊採集大數據分析，現場設備、材料 IOT 監控，使用機自動化設備，例如：機器人、無人搬運車，大量使用自動量測系統，ERP 結合客戶與共應鏈端，以及節能工廠等。尤其是 AI 製造，在當前各製造單位已推行的智能製造的基礎上，透過 AI 技術應用，持續開發相關解決方案，以求進一步降低直接人力之數量。其次，AI 管理，即 AI 取代間接人力，透過 AI 技術應用，以降低各間接單位（包括產銷、採購、物控、倉儲、物流、業務等）之工作，對於未來智慧製造在臺灣產業發展也有深入的策略發展意涵。這些案例，算是有效化解方案開始推動時之疑慮，這個疑慮是：本來略擔心堅持產業要回臺升級、所以鼓勵業者應優先在國內發展具智慧技術或智慧化功能的產業，或是如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等之高附加價值產業等重點事項，會不會「曲高和寡」，或是誘因不足，造成回臺申請廠商寥寥可數。但是，事實證明，這一次的臺商回臺，因為外部產業環境確實有回臺投資需求，加上投資臺灣事務所與工業局同仁將士用命，經濟部沈部長、王政務次長親自督導，各部會同仁聯審也相當用心，使得原定目標仍然可以兼顧，而且申請廠商絡繹不絕；正是所謂的「天時、地利、人和」，在對的時候、用對的團隊，只要用心努力，確實可以做出最好的成績。

伍、結語

根據統計，雖然我國產業遭受美中貿易戰帶來衝擊，但部分產品領域中，臺灣國內製造的產業產值反而逆勢成長。2019 年第一季臺灣國內的伺服器的產值年增率是去年同期的 3.2 倍，其他通訊傳播設備業產值年增 21.5%，電腦電子與光學製品業年增 18.2%，這些數據顯示出我國業者確實已經將產能轉移回國內。

若更進一步觀察，可以看到在美中科技戰的衝突下，因為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保護的疑慮，與網路、通訊、雲端運算等領域相關產業，在中國大陸生產勢必會受限，向中國以外地區移動的需求大幅提高。政府除了希望吸引臺灣業者回臺投資，更期待業者在臺灣除了從事高附加價值製造，亦能發展更多元、更有產業創新或是服務模式創新的關鍵項目。

整體而言，面對國際經貿與產業的變局，我國業者應掌握此一契機回臺投資，這些新的投資計畫加上臺灣產業彈性、快速整合的優勢，一定可以在新的國際競局中發展得更好，進一步重塑臺灣的產業結構，在新世代中取得更有競爭力的發展機會。🌀